

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小定期評量命題、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4年5月28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三、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提昇評量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初遵守迴避原則排定任課教師，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命題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試題。
- 三、試題內容請參照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，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。
- 四、試題務必兼顧難易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五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。
- 六、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- 七、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試卷由出題教師擇同領域或同年段教師互審之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、試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2、試題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4、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三、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一、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成績評量受到質疑。
- 二、試題完成後交由教務組印製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三、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須留意試卷存取，避免試題外洩等弊端。

陸、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